

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如下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800,436.75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11,737,464.04 元，盈余公积 8,275,373.27 元，其中投资溢价部分为 5,833,400.00 元。

公司拟以盈余公积中投资溢价部分为基准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2.5 股，共计 5,291,650.00 元。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注册资本由 21,166,600 元增加为 26,458,25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5]101）号执行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具体分配方案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武汉谊通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